

# 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8 年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根据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，我部决定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奖励范围

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包括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 3 个大类。基础教育包括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；职业教育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；高等教育包括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。其他类型的教育根据其所实施的教育层次，申报相应的教学成果奖。

## 二、奖励名额

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，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分别设置特等奖 2 项、一等奖 50 项、二等奖 400 项，总计 1356 项，授予相应的证书、奖章和奖金。坚持标准、质量第一、宁缺毋滥，允许各个等级奖项有空缺。

## 三、遵循原则

1.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2. 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。
3. 坚持引导优秀人才终身从教，向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倾斜。
4. 坚持示范引领，重在应用推广，带动提高相关领域人才培养能力。

## 四、组织领导

教育部成立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奖励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司，统筹组织实施工作。分别设立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，负责实施相应类别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

## **五、香港、澳门有关安排**

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接受香港、澳门申报，相关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 做到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双把关。各省级教育部门及有关推荐单位要做好对推荐成果主持者、参与者的资格审查，确保参与者政治过硬、参与教师的师德表现过硬。

2. 严格工作纪律。推荐、评审各环节，做到利益相关人员主动回避，评审过程信息严格保密。坚决杜绝打招呼、递条子等违规行为。评审委员会对以上行为进行备案，作为评审时的否决性因素予以参考。

3.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。各地要将通知要求广泛宣传，积极动员参与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的拟推荐成果要通过教育厅（教委）官网等渠道进行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评审过程要由纪检部门进行监督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## **七、具体工作安排**

1. 具体评审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报方式、评审办法等详见相应类别评审工作安排（附件 1、2、3）。

2.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一位处级干部作为联系人，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前将其姓名、处室、座机、手机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号码报至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教师工作司）。

联系人：宋长远黄小华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04666097842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shide@moe.edu.cn

- 附件：1. [2018 年基础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](#)
2. [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](#)
3. [2018 年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安排](#)